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27號

原告 夏雪欽

原告與被告新偉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5,041元（延長工時工資279,598元、增加工作量工資600,000元、資遣費給付不足71,443元、預告工資一個月24,000元、全勤津貼120,000元，共計1,095,041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890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7,927元（ $11,89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7926.6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63元（ $11,890 \text{元} - 7,927 \text{元} = 3,963 \text{元}$ 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應再補繳2,963元（ $3,963 \text{元} - 1,000 \text{元} = 2,963 \text{元}$ ）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1年度救字第36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劉玟君